



綠色按揭計劃條款及細則：

1. 額外HK\$6,888綠色按揭獎賞：

- 客戶由2021年9月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內的「即時按揭申請」服務，遞交指定已取得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發出的「綠建環評」鉑金級或金級認證的一手住宅項目之按揭申請，並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該按揭貸款，及客戶於中銀香港名下的服務均選擇收取電子版結單/通知書(「合資格客戶」)，可獲額外港幣6,888元獎賞(「額外現金回贈」)。
- 額外現金回贈只適用於中銀香港指定已取得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發出的「綠建環評」鉑金級或金級認證的一手住宅項目。有關綠色按揭適用的一手住宅項目名單，請參閱中銀香港綠色按揭計劃推廣網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中銀香港保留權利隨時更改綠色按揭適用的一手住宅項目名單的權利。
- 額外現金回贈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之一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額外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額外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額外現金回贈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額外現金回贈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及客戶就結單/通知書設定，於其名下所有賬戶（不包括聯名戶）均選擇收取電子版結單/通知書，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2. 保險產品推廣優惠

「周全家居綜合險」(按揭客戶計劃) 優惠：

- 禮遇一：保費折扣：
「周全家居綜合險」(按揭客戶計劃)(「本保險計劃」)特設兩項優惠以供中銀香港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客戶選擇(「本推廣」)：包括

- 1) 免首 6 個月¹保費及續保 85 折優惠 (只適用於投保 I. 基本 保障計劃 1)，或
- 2) 首年保費 5 折及續保 85 折優惠(適用於投保 I. 基本保障計劃 1、2、3 及 II. 自選保障)。

註： 1. 請留意保險期是 6 個月，於續保時，保險期將會是一年。

- 禮遇二：購物禮券

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中銀香港「綠色按揭計劃」下的合資格按揭客戶透過中銀香港成功投保本保險計劃，且投保家居地址須與中銀香港「綠色按揭計劃」之地址一致，可享購物禮券 (禮券價值詳見下表)。如客戶選擇免首 6 個月保費優惠及續保 85 折優惠，禮券價值則以首次成功續保之計劃計算。

投保家居住所 (平方呎)		獲取購物禮券面額 (港幣)		
建築面積	實用面積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500 或以下	380 或以下	\$400	\$400	\$600
501-750	381-570	\$500	\$600	\$800
751-950	571-720	\$600	\$700	\$900
951-1,250	721-950	\$800	\$900	\$1100
1,251-1,500	951-1,130	\$1000	\$1200	\$1400
1,501-2,000	1,131-1,500	\$1200	\$1400	\$1700
2,001-2,500	1,501-1,900	\$1400	\$1600	\$2000

1) 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本保險計劃的客戶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須將填妥及/或簽署的投保書連同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銀行的直接付款授權書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 3 個月內重新投保之保單。

2) 購物禮券 (「禮券」)：

i) 禮券由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ii) 選擇「周全家居綜合險」按揭客戶計劃首年保費 5 折優惠的客戶之禮券將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銀集團保險記錄的客戶通訊地址寄發。而選擇免首 6 個月保費優惠的客戶之禮券將於保單成功續保後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銀集團保險記錄的客戶通訊地址寄發。

iii) 客戶須在中銀集團保險郵寄禮券時仍然持有有效的保單，否則禮券將被取消。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兌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禮券送罄，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服務質素作出保證或對使用禮券或產品或服

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3) 上述禮券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 本推廣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或折換現金。
- 本推廣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周全家居綜合險」之重要事項

- 本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本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保險產品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銀行職員。

「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優惠條款及細則：

中銀香港亦提供「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首年保費折扣專享優惠予中銀香港按揭客戶，詳情如下：

保單貨幣	計劃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優惠代碼
港元	保費回贈計劃	25%	iPscA
	非保費回贈計劃	50%	

註：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

1. 推廣期為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申請必須於推廣期內完成；及
 - (i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及
 - (iii) 申請人必須為現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按揭客戶，而申請人或需提供相關證明方符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符合上述條件(i)至(iii)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3. 本優惠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4. （只適用於保費回贈計劃）保費回贈之金額將會以保費折扣後（如有）繳付的保費金額計算。
5.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一(1)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二(2)至第十二(12) 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
6.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7.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本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本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8.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9.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10.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保費總額內。
11.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2.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3.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重要事項：

- 本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本計劃是一份人壽／危疾保險計劃，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重要提示：

本計劃可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純人壽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獨立保單，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

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關於網上投保技術性支援之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852)3669 3003。關於產品及售後服務之查詢，請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2860 0688。

額外高達HK\$23,800數碼理財獎賞包括：

按揭客戶選用電子發薪高達HK\$1,000獎賞：

3. 登記出糧服務優惠 - 「按揭服務」額外港幣 500 元獎賞：

- 推廣期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香港按揭、發薪*及選用綜合理財服務，並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合資格按揭客戶」），可享「按揭服務」額外港幣 500 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按揭優惠」）。
-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 4 點「電子發薪服務」迎新獎賞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GEN2021Q4」，以便進行按揭優惠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按揭優惠」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私人名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只適用於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持有人，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按揭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按揭優惠。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該賬戶亦只可享按揭優惠一次。
- 按揭優惠之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如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合資格按揭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時仍須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按揭賬戶、綜合理財服務賬戶及發薪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

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4. 登記出糧服務優惠 - 「電子發薪服務」迎新獎賞：

- 推廣期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發薪服務推廣期」)。
-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須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並(i)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發薪服務及；(ii)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 2 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 誌入相應獎賞的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時及；(iii)於過去 3 個月 (不包括登記當月) 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 及；(iv) 於推廣期內透過 BoC Pay 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或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雙幣聯營卡之主卡賬戶或於推廣期內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額及客戶類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而釐定。**客戶需於每月收取不低於首次發薪的金額及維持不低於首次發薪時的客戶類別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或提升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綜合理財服務」)(指客戶須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方可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私人財富」客戶	「中銀理財」客戶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額	
港幣 8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500 元	港幣 300 元
港幣 30,000 元 - 港幣 79,999 元	港幣 300 元	港幣 200 元
港幣 10,000 元 - 港幣 29,999 元	港幣 200 元	港幣 100 元

- 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是現有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指客戶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有關獎賞如下：

每月薪金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額

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100 元
----------------	----------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中銀香港發薪賬戶收取薪金、持有有效之中銀香港綜合理財服務賬戶及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及/或維持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

「發薪服務」登記期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中銀香港發薪賬戶收取薪金、持有有效之中銀香港綜合理財服務賬戶及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及/或維持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同時適用於客戶符合**優惠條款 3「按揭服務」額外港幣 500 元獎賞**的條件，及其聯名賬戶收取薪金(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之客戶(「發薪服務合資格聯名客戶」)，有關「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將誌入登記發薪服務相應之賬戶持有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或以現金獎賞形式誌入其聯名賬戶。如「發薪服務合資格聯名客戶」同時透過單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以單名賬戶之條件計算及發放「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客戶如不符合**優惠條款 3「按揭服務」額外港幣 500 元獎賞**的條件並以聯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不獲「發薪服務」迎新獎賞。

5. 登記出糧服務優惠 -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須知：

-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須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理財」	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	--------------

- b.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i.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v.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c.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6. 登記出糧服務優惠 -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須知：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Visa Infinite 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發薪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發薪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

7. 電子外幣兌換獎賞 - 手機銀行兌換外幣高達港幣 800 元獎賞：

- 推廣期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合資格手機兌換客戶」)。
- 合資格手機兌換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指定次數，而每次單一外幣兌換交易金額最少達等值港幣 5 萬元或以上，方可享高達港幣 800 元獎賞(「合資格外匯客戶」)。

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次數	獎賞
-------------	----

12 次或以上	港幣 800 元
5 至 11 次	港幣 300 元

- 手機兌換外幣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c) 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外幣兌換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享獎賞。如合資格外匯客戶於外幣兌換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賬戶已取消，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8. 電子認購基金獎賞 - 0%基金認購費優惠：

- 推廣期由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客戶必須成功提取中銀香港「綠色按揭計劃」，方可獲享此優惠（「合資格客戶」）。
-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整額認購基金，可享 0% 認購費，累積認購金額上限為 HK\$1,000,000 或同等價值。（「認購費減免優惠」）。其後認購額之認購費將會按合資格客戶認購時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收取：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私人財富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	其他客層
基金認購費	1.5%	1.6%	2.0%	2.2%
基金認購費減免上限(以累計 HK\$1,000,000 基金認購額計算)	HK\$15,000	HK\$16,000	HK\$20,000	HK\$22,000

-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本電子認購基金獎賞 - 0%基金認購費優惠條款第 6 點，把認購費減免優惠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認購費減免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

購費減免優惠。

-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一般條款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及/或免找數簽賬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及/或免找數簽賬額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所有優惠及/或獎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是上述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質素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禮券及/或獎賞的使用條款須受有關供應商的相關條款約束。
- 禮券如有遺失或損壞，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禮券及/或上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及/或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取代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優惠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獎賞。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須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